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信頭

編號：PP(2000)7-64

《新聞稿》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月前收到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局有關《2000年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諮詢文件，該會特別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於日前向財經事務局送呈意見書。該會曾於1999年就此草案之主要建議部份向財經事務局表達意見，該會認為現草案在多方面參考了公眾意見，有所改善，例如關注避免和《人權法》及《基本法》抵觸等。

該會對《2000年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之意見如下：

1. 建立現代化證券及期貨條例

現行有關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由以往25年內所修訂的10條條例拼湊而成，零碎分散，不利於市場參與者認識和了解，必須加以整理完善。加上市場不斷發展，國際間的交易頻繁，為確保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該會認為一套符合現代規管架構的條例是必要的。

2. 證監會權力及制衡

建議的綜合條例草案在多方面增加證監會的權力，該會對此表示關注。該會認為嚴謹之條例雖可加強本港之國際形象，但在實際執行時對中小型公司產生很大之壓力及困難。與大型證券行相比，中小型公司缺乏條件應付條例之要求，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中小型公司資源有限，對條例要求之改變可能難以全面掌握，如觸犯規例可能是屬無心之失。例如草案建議持股量的最低披露界線由10%降至5%將導致申報數量大為增加，容易造成錯漏。另一方面，中介機構負責人則可能為公司之失當市場行為負上刑事責任。由於負責人不可能知道每一個下屬的工作，而草案對運作程序要求又大為提高，如公司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卻需負責人承擔刑事責任，對公司負責人而言並不公平。該會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增加中小型公司對新法例之認識，減少不必要的錯誤。此外可考慮設立一套警告機制，就特別情況可予以酌情處理，增加靈活性及彈性，使之更合乎實際情況。對無心初犯者可先行予以警告，再犯時才加以懲罰，使條例之執行更加合乎情理。

草案建議給予上市公司核數師豁免權，免除其法律責任，無需被控告。該會認為此舉可能將鼓勵核數師自行舉報上市公司，以圖保障本身利益，對會計界聲譽造成損害，對上市公司亦不公平。

草案建議設立行為失當審裁處，審理並裁判市場失當行為。該會憂慮審裁處法官之獨立性不足，執法及司法互相影響，故此必需提高制度之透明度，以確保法官任命及裁決公平公正。

雖然加強證監會權力可更有效控制市場之不當行為，但另一方面亦需要一套有效的約束制度，避免證監會權力過大，對正常及合法經營之人士做成干擾。草案中亦已設計一套機制以制衡證監會權力，惟必須注意保持監管機制之獨立性及透明度，方可有效發揮其功效，平衡證監會之權力。

證監會並非市場的運作者，但擔當著監察市場的工作，故此有需要增加對市場之認識，例如加強與業界諮詢及溝通，或在架構中包括業內人士，以有利於措施合理制訂及順利推行。

3. 證監會人員質素

該會認為一套系統制度是否能有效及合理地實施是非常有賴其執行人員是否具備良好的素質及能力。故此除了努力完善草案內容本身外，亦需關注到條例執行者，即證監會人員的質素。擁有優秀的人才，尤其在調查人員方面，才可正確並靈活地執行有關程序及運作，保證條例落實並達至理想效果。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0年7月6日